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48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訴訟代理人 張鐘賢

被告 哥德手感烘焙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怡珊

被告 周自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000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29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48計算、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47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率百分之0.447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894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0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及系爭保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6、18、20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哥德手感烘焙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哥德公司

01) 於民國101年9月7日邀被告周怡珊、周自發簽訂保證書擔
02 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哥德公司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
03 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限額內，願連
04 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哥德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向原告借
05 款2筆，金額合計為1,960,000元（詳如附表，下稱系爭借款
06 ），惟哥德公司僅償還本金910,000元，最後付息日為107年
07 9月28日，尚積欠本金1,05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
09 清償本金，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10 ，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請求
11 哥德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又，周怡珊、
12 周自發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
1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之。並聲明：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5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5 違約金。

16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哥德公司邀被告周怡珊、周自發擔任連帶保證
20 人，向其借款1,960,000元，僅償還本金910,000元，最後付
21 息日為107年9月28日，尚積欠本金1,050,000元等情，業據
22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等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13至23頁），堪信為實。

24 (二)惟，被告逾期還款後，兩造曾行協商，原告已同意將系爭借
25 款債務展延清償期限為自107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8月21日
26 止分期攤還，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年利率
27 1.89%，有借款展期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71頁）
28 。又依上開展期約定書附註二所示，季調之調整日期為1月
29 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另依第4條約定：未
30 依約繳付利息，未按期攤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第
31 3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第3

條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6個月部分，另按第3條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第9條約定：本借款展期約定書未約定事項，悉依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另簽立之約定書、保證書、契約書及其他相關借款契據所列條款辦理，連帶保證人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茲被告既未依展期約定書約定於107年10月21日如期還款，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6條約定，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一銀基準利率表，該行之基準利率於107年7月15日固為2.59%，但於10月15日已調整為2.58%，則依展期約定書約定，自107年10月15日起兩造約定之計息利率已調整為4.47%（2.58%+ 1.89%），是被告未於107年10月21日還款而視為全部到期時，兩造間之約定利率為4.47%，原告主張計息利率為4.48%等語，並無可採。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9月29日起至107年10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4.48%計算、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7%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0.447%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894%計算之逾約金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50,000元，及自107年9月29日起至107年10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4.48%、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7%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0.447%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0.894%計算之違約金部分，為有理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及理由：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部分勝

訴、部分敗訴，惟其敗訴部分僅為部分之利息、違約金請求，本金部分仍獲得全部勝訴之判決，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違約金者，不併算其債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敗訴部分既僅為部分利息、違約金，則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費用仍應全部由被告連帶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桂 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郭 書 好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按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	1,274,000元	682,500元	107年9月28日	年息4.48%	自107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7年10月21日起至108年4月20日止	自10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686,000元	367,500元	107年9月28日	年息4.48%	自107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7年10月21日起至108年4月20日止	自10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